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13批 2024年7月16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16NC01	顺庆区	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马店花园小区	该小区14栋与7栋之间，有一个变电柜，长期散发低频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小区14栋与7栋之间，有一个变电柜，长期散发低频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率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马电花园小区位于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72号，小区总建筑面积138221.94平方米，共有25幢楼房，共计1200户，2012年竣工并于2013年开始交房，小区由四川省南充市茂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群众反映的变电柜为该小区14栋与7栋之间的5号变压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今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小区噪音治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努力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一是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密切监测和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行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强化电力、成品油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二是顺庆生态环境局严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管理，注重日常监测力度，积极组织开展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隐患排查同时查处、打击一切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加大对全区物业公司日常管理，督促其加强小区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督促设施设备专业维保部门履职尽责；四是属地街道加强日常指导，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及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小区14栋与7栋之间，有一个变电柜，长期散发低频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的问题。经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协调顺庆供电中心专业人员到现场查勘，认定该小区14栋与7栋之间的5号变压器属于预装箱式变电站，内装干式变压器，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024年7月16日22:22-22:39时，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马电花园小区7栋与14栋之间的5号变压器进行边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5号变压器生产负荷达到100%。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48号）结果显示：1#点位变压器北边边界外1米处噪声测定值为49.9dB(A)，2#点位14栋西南边界外1米处噪声测定值为46.6dB(A)，3#点位7栋东南边界外1米处噪声测定值为46.7dB(A)，1#、2#、3#点位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的标准限值（50dB(A)）。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小区14栋与7栋之间，有一个变电柜，长期散发低频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p> <p>责任单位：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主任袁玲、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张进、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变压器的日常维护（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8日，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5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16NC02	顺庆区	顺庆区育英路42号公安局宿舍	该小区9栋后面机关食堂处的化粪池，长期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解决该处环境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育英路42号公安局宿舍小区9栋后面机关食堂处的化粪池，长期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解决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震率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育英路42号又称老公安局宿舍，始建于1996年，住户有256户，属于三无小区。顺庆区育英路42号公安局宿舍该小区9栋后面机关食堂于2007年开设，属于顺庆区机关单位第二食堂，主要提供育英路段机关单位职工就餐。</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加强环境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社区定期对辖区内三无小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化粪池清掏及小区卫生死角垃圾清理，同时加强对辖区居民环卫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育英路42号公安局宿舍该小区9栋后面机关食堂处的化粪池，长期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解决该处环境污染问题”的问题。顺庆区育英路42号公安局宿舍小区9栋后面机关食堂于2007年开设，属于顺庆区机关单位第二食堂，主要提供育英路段机关单位职工就餐。该食堂油污泔水等厨余垃圾由南充市思博盈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每日收集转运。经现场调查并走访了解，该食堂未安装油水分离器，厨余废水未经油水分离直接进入化粪池，时常造成下水管道被油污堵塞，污水溢出，且化粪池油污厚重，发出难闻气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育英路42号公安局宿舍该小区9栋后面机关食堂处的化粪池，长期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解决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震</p> <p>责任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责任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文林</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立即在该食堂安装油水分离器并保证正常使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定期对下水管道和化粪池进行清掏，加强日常管理，避免造成堵塞（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巡查监管机制，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16NC06	阆中市	阆中市沙溪渡口	长期有人在该处嘉陵江边清洗衣服、洗澡，因该处属于饮用水源，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加强对该处的监管，或者安装监控，解决水源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阆中市沙溪渡口长期有人在该处嘉陵江边清洗衣服、洗澡，因该处属于饮用水源，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加强对该处的监管，或者安装监控，解决水源污染”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同志率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阆中市人民政府沙溪街道办事处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阆中市沙溪渡口”（实为“沙溪码头”）该码头于2012年11月经市发改局立项（阆发改〔2012〕382号），2013年7月省交厅厅下达投资计划（川交航函计统〔2013〕100号），2014年3月开工建设，4月完工交付使用。承载郑家坝及周边居民人员和车辆过渡等日常生活行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沙溪街道办事处为切实加强沙溪渡口水上安全监管，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杜绝水上安全事故发生，开展了安全宣传、巡查和渡船安全运行管理，禁止下河游泳、洗衣、戏水的巡查劝导，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制度。2023年7月由沙溪办事处牵头，水上治安大队民警配合，滕王阁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开展为期一周的沙溪渡口安全专项整治，对在渡口码头洗衣服、洗澡、游泳的群众，进行制止和劝导。为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我市自筹资金960万元实施了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1300米防护网对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下游陆域进行隔离封闭，安装标识、标牌和交通警示牌64块，建设了水生态涵养区156亩，陆域保护区建设隔离缓冲带46亩。对二级保护区内及准保护区内农地逐步实现禁止集约化农作物种植，限制使用农药和化肥，鼓励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同时建设了水源地视频监控设施，公开水源地信息，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通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环境问题整治等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源地地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建设应急水源等措施，让40万阆中城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阆中市沙溪渡口长期有人在该处嘉陵江边清洗衣服、洗澡”的问题。工作人员在沙溪码头未看到有群众在该处进行清洗衣服、洗澡。经走访附近群众7户，均反映经常有人在该码头清洗衣服、游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该处属于饮用水源”的问题。该码头位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下游一级保护区外约400米、二级保护区外约200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阆中市沙溪渡口长期有人在该处嘉陵江边清洗衣服、洗澡”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杜翊宇</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刘波、阆中市沙溪街道党工委书记朱唯</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同时加强对郑家坝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加强巡逻、设立界碑、界牌，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阆中市人民政府沙溪街道办事处对清洗衣服、游泳现象进行劝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该处属于饮用水源”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刘波、阆中市沙溪街道党工委书记朱唯</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阆中市人民政府沙溪街道办事处对清洗衣服、游泳现象进行劝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沙溪街道办事处滕王阁社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4	SD24LD0716NC07	南部县	南部县大王镇南阳庙村2组刘家湾处	<p>2023年南部县生物发电厂将建筑垃圾售卖给邻村的养猪场老板（李明），其将建筑垃圾倾倒入南阳庙村2组刘家湾处，现附近树木死亡，经村民检测，属于重金属严重超标导致，故请督察组核实附近土壤、水质、环境是否被污染。</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2023年南部县生物发电厂将建筑垃圾售卖给邻村的养猪场老板（李明），其将建筑垃圾倾倒入南阳庙村2组刘家湾处，现附近树木死亡，经村民检测，属于重金属严重超标导致，故请督察组核实附近土壤、水质、环境是否被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安排县经信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等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南部生物发电厂”实为国能南部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生物公司”），位于定水镇庙子山村，生产工艺为利用桑树枝、速生杨枝、稻草、玉米秸秆等作燃料进行发电，焚烧后会产生炉渣，属一般工业固废，环评批复可以综合利用。国能生物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与南充市天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李家镇中正街，法定代表人是任秀珍，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签订炉渣处理合同，将生产产生的炉渣交由天成公司处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情况：国能生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752970528，天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C4ATMN4D。</p> <p>2.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南部生态环境局、县经信科局、大王镇多次赴现场调查处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2023年南部县生物发电厂将建筑垃圾售卖给邻村的养猪场老板（李明）”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南部县生物发电厂建筑垃圾”实为国能生物公司焚烧农林生物质燃料后产生的炉渣，不是建筑垃圾。2023年12月，种植场业主李明向天成公司购买过炉渣。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将建筑垃圾倾倒入南阳庙村2组刘家湾处，现附近树木死亡，经村民检测，属于重金属严重超标导致”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根据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能南部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90号）第二条第七项：“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进一步落实和拓展灰渣综合利用方式及去向，确保得到全部综合利用。”的要求，2023年12月，李明将购买的炉渣转运堆放在大王镇南阳庙村2社窝儿地计划用于产业园建设。因堆放的炉渣有一定余温，导致靠近的几棵树出现枯黄，但未死亡。2024年1月24日，一村民曾向南部生态环境局报送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载明为委托送样，委托单位为四川中源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为北京清析技术研究院，因取样样本真实性、取样过程合法性无法认定，该分析报告无法采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3.关于“请督察组核实附近土壤、水质、环境是否被污染”的问题。2023年12月25日，群众对大王镇南阳庙村2组堆放炉渣一事进行投诉，南部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6日对天成公司堆料未覆盖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2024年1月9日，南部生态环境局进行后督察，发现天成公司堆料炉渣已全部完成清运，堆存区域已还耕复垦。应群众要求，2024年1月18日，天成公司委托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中润环监〔2024〕第56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2017）III类标准。2024年2月5日，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再次对大王镇南阳庙村2社刘*虎门前水井和宋*文家侧旁井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南环监字〔2024〕第007号）显示：刘*虎门前水井和宋*文家侧旁井水质所测指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2024年2月26日，南部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王镇南阳庙村2社窝儿地土壤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报告（WSC-j-35-24020041-01-JC-01-C1-R2）显示：炉渣堆存地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2024年7月17日，专案工作组进行现场核实，发现原堆放炉渣的地块还耕后农作物生长正常，投诉反映的炉渣堆放点附近土壤、水质、环境未被污染。</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2023年南部县生物发电厂将建筑垃圾售卖给邻村的养猪场老板（李明）”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p> <p>责任单位：县经信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p> <p>责任人：县经信科局局长李旭、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大王镇党委书记汪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国能生物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炉渣。（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将建筑垃圾倾倒入南阳庙村2组刘家湾处，现附近树木死亡，经村民检测，属于重金属严重超标导致”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p> <p>责任单位：县经信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p> <p>责任人：县经信科局局长李旭、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大王镇党委书记汪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12月26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就天成公司存在的堆料未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2月21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南部罚字〔2024〕2号），依法作出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国能生物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对炉渣处置流程的监督管理，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请督察组核实附近土壤、水质、环境是否被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p> <p>责任单位：县经信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p> <p>责任人：县经信科局局长李旭、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大王镇党委书记汪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经信科局、南部生态环境局、大王镇严格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9日，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5	SD24LD0716NC08	嘉陵区	嘉陵区南湖街道办中虹国际二期小区	<p>问题一、该小区3栋旁边的垃圾场，属于露天垃圾场，经常无人清理，产生较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问题二、南域世家小区与中虹国际二期（西门旁边）之间的绿化带，有一块很大的菜地，长期使用粪水浇灌，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一：嘉陵区南湖街道办中虹国际二期小区3栋旁边的垃圾场，属于露天垃圾场，经常无人清理，产生较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二：南域世家小区与中虹国际二期（西门旁边）之间的绿化带，有一块很大的菜地，长期使用粪水浇灌，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9日，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中虹国际二期小区位于嘉陵区南湖街道办都尉坝社区都尉路二段121号，2019年建成，占地面积70亩，有商住楼4栋，常住居民约1200人。南域世家小区位于嘉陵区南湖街道办都尉坝社区茶盘路二段15号，2010年建成，占地面积21亩，有商住楼9栋，常住居民约800人。被投诉绿化带位于南域世家小区内，紧邻中虹国际二期（西门旁边），占地面积60平方米，主要植被是青椒、茄子等可食用蔬菜。</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的情况。无。</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南湖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加强巡查，加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宣传力度，要求各小区定期清理小区住户装修产生的建渣，严禁在闲置土地上开荒、种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嘉陵区南湖街道办中虹国际二期小区3栋旁边的垃圾场，属于露天垃圾场，经常无人清理，产生较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中虹国际二期小区3栋旁边的垃圾场被小区物业设定为建渣堆积处，未搭棚封顶，近期有少量业主搬迁新房，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装修垃圾堆放在该处，因未及时转运，建渣长期裸露，有异味产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南域世家小区与中虹国际二期（西门旁边）之间的绿化带，有一块很大的菜地，长期使用粪水浇灌，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被投诉绿化带属于南域世家小区内土地，小区物业公司未合理运用，导致长期闲置，现场调查时发现有小业主在该处种菜，施用自制肥料，有异味产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南湖街道办中虹国际二期小区3栋旁边的垃圾场，属于露天垃圾场，经常无人清理，产生较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湖街道办事处督促中虹国际二期小区物业分类清理3栋旁边的垃圾场建渣，并立即清理垃圾场周围环境卫生。（整改时限：2024年7月22日前）二是南湖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建渣临时暂存点进行封闭打围，防止异味影响附近居民。（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前）三是责成南湖街道办事处督促中虹国际二期小区物业及时清运建渣暂存点中的建渣。（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西兴街道办事处对该临近区域加强网格化巡逻，严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对抛撒、偷倒、乱倒建筑垃圾，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清理一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南域世家小区与中虹国际二期（西门旁边）之间的绿化带，有一块很大的菜地，长期使用粪水浇灌，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清理南域世家小区内种植的蔬菜，并由物业打扫干净周围环境卫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令小区物业在种菜处张贴公示，要求业主禁止在此处种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下午，专案工作组到嘉陵区中虹国际二期小区与南域世家小区，回访群众代表十三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6	SD24LD0716NC09	南部县	南部县金胡路金万豪酒店	该酒店欲将排烟管道修建在小区居民楼顶，自己担心后期经营时，产生油烟污染，且商家从居民楼侧边修建，挡住业主的光线与通风，期间已向相关部门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禁止商家从居民楼修建排烟管道，并进行拆除，重新规划位置。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部县紫荆广场金万豪酒店欲将排烟管道修建在小区居民楼顶自己担心后期经营时，产生油烟污染，且商家从居民楼侧边修建，挡住业主的光线与通风，期间已向相关部门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禁止商家从居民楼修建排烟管道，并进行拆除，重新规划位置”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由县委副书记徐驰聘同志安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被投诉点位于南部县金胡路中段紫荆广场1幢1-8号，被投诉酒店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尚未正式运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情况。酒店所属的南部县金万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321MADEP90D0T，法定代表人为范月华。</p> <p>2.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各个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广泛宣传，要求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水分离器等设施设备，达到环保相关要求。</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南部县紫荆广场金万豪酒店欲将排烟管道修建在小区居民楼顶自己担心后期经营时，产生油烟污染”问题。经调查，金万豪酒店主要经营中餐，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等设施设备处理后，通过酒店的油烟排放管道进行排放。该酒店现已购买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2-633）的4台大型油烟净化器（产品名称：SMJ-FH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依据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于2021年11月15日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09R 210172），油烟经该机器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CCAEP-EP-2022-633《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件）的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商家从居民楼侧边修建烟道，挡住业主的光线与通风”问题。经调查，金万豪酒店装修初期，拟在紫荆广场小区1单元1号或6号户型外墙安装油烟管道，但因1单元1号和6号户型业主反对在自家房屋外墙打孔，故将油烟管道安装位置调整至1号和6号户型间的通风竖井横梁上。油烟管道为长120厘米宽80厘米的长方形镀锌铁皮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安装后主要对1号和6号户型的厨房采光和通风造成一定影响，故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期间已向相关部门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禁止商家从居民楼修建排烟管道，并进行拆除，重新规划位置”问题。经调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居委会多次会同小区物业公司，联系小区业主召开协调会，协商处理酒店烟道安装，要求在群众未同意安装方案前酒店暂停油烟管道的安装。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南部县紫荆广场金万豪酒店欲将排烟管道修建在小区居民楼顶自己担心后期经营时，产生油烟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聘</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蜀北街道党工委书记鲜义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蜀北街道办事处配合，督促酒店在正式经营前，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同时在试运营期，对产生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达标后才能正式经营。（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2.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蜀北街道办事处配合，在酒店正式经营后，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酒店及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抽检排放的油烟，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商家从居民楼侧边修建烟道，挡住业主的光线与通风”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聘</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酒店聘请具有油烟管道安装资质的公司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烟道安装方案，并在小区公示栏等区域公示安装方案。（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前）2.由蜀北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居委会组织物业公司就酒店的油烟管道安装方案征求小区业主意见，三日内将意见反馈至酒店，酒店根据小区业主意见修改完善安装方案；同时将修改完善后的安装方案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报备。（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3.由蜀北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居委会牵头，会同小区物业公司，做好该小区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监督酒店按符合规范要求的安装方案进行安装。（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p> <p>三、关于“期间已向相关部门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禁止商家从居民楼修建排烟管道，并进行拆除，重新规划位置”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聘</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及属地社区居委会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及时向群众通报处理情况；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人员工作业务能力培训和作风建设，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紫荆广场小区及周边回访居民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D0716NC10	嘉陵区	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	自己于2024年7月14日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的问题，现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询问何时才会进行处理。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4NC22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SD24LD0714NC22号信访件反映为“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该处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到自己果园的果子，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修建隧道扬尘极大的问题”问题。与SD24LD0716NC10号信访件反映：“已于2024年7月14日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的问题，现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询问何时才会进行处理。”的问题重复，故合并报告。</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音空山隧道项目位于嘉陵区南湖街道射洪庙社区，为嘉陵城乡融合发展路网建设（一期）项目（含南海大道（G212线K1083+677—K1087+485段）、音空山隧道及道路、乡镇道路连接工程）一部分，由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业主，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该项目于2023年2月15日全面开工，预计2024年7月底完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音空山隧道项目于2022年4月21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南嘉环审〔2022〕6号）。</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开工以来，项目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安排专人长期进驻现场，对项目施工技术、环保安全等工作进行指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南湖街道办履行了“行业+属地”监管责任，对施工现场扬尘措施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该处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到自己果园的果子”的问题。音空山隧道项目主体已完工，仅余绿化作业、标识标牌安装等少量无扬尘污染的附属收尾工程，在前期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打围作业，配备了2台洒水车、2台雾炮车，3台雾炮机，实施了裸土覆盖、喷淋洒水等防扬尘措施。经核实，2024年7月5日以来项目现场实施了7天的明洞顶土石回填作业，预计7月17日完工。实施过程中因持续降雨致使回填土石料含水量偏高，按照施工标准，回填施工过程中不能再大量喷水，因此回填施工过程中仅实施间断性洒水作业，在土石料倾倒过程中产生部分扬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已于2024年7月14日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的问题，现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询问何时才会进行处理”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于7月15日开展了现场调查，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湖街道办于7月16日-17日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碧桂园小区后面音空山隧道该处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到自己果园的果子”及“已于2024年7月14日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在修建隧道，未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极大的问题，现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询问何时才会进行处理”问题</p> <p>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南湖街道办、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p> <p>责任人：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彭鸿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任毅，南湖街道办党委书记腾银升，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黄刚，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韩义</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交通局牵头加强对音空山隧道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监督检查；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防治监管；3.责成南湖街道办落实属地日常管理责任；4.责成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5.责成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音空山隧道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16NC11	顺庆区	顺庆区濛溪街道弯柏树村2组	该组靠近李家沟钓鱼基地前面堆砂石的地磅秤处的位置，倒置了较多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在此，并将土地破坏，无人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濛溪街道弯柏树村2组，该组靠近李家沟钓鱼基地前面堆砂石的地磅秤处位置，倒置了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此，并将土地破坏，无人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弋晓琳率濛溪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濛溪街道弯柏树村2组属于城乡结合部，由于站东大道、顺欣大道等项目建设，该组房屋大部分已经拆迁，常住村民极少。周边有在建楼盘4个，其中阳光君悦府、碧桂园一期分别于2023年5月、7月交房。由于该处位置较为偏僻，且没有监控设备，夜间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现象较为突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濛溪街道办事处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的治理，对容易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区域进行全天候巡查管控，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有效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针对我办处于城乡结合部，被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风险较高的实际情况，我办与电信公司进行合作，在重要路口加装监控摄像头30个，有效降低了被倾倒垃圾的风险。</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濛溪街道弯柏树村2组，该组靠近李家沟钓鱼基地前面堆砂石的地磅秤处位置，倒置了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此，并将土地破坏，无人处理”的问题。濛溪街道弯柏树村3组村民何某兵曾在此处售卖沙石，还剩下少量沙石未清运，由于此地处于城乡结合部，没有监控设备，且大部分村民已搬迁，有车辆在夜间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偷倒于此，造成环境污染。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濛溪街道弯柏树村2组，该组靠近李家沟钓鱼基地前面堆砂石的地磅秤处的位置，倒置了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此，并将土地破坏，无人处理”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弋晓琳</p> <p>责任单位：濛溪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濛溪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刚、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濛溪街道办事处督促弯柏树村村委对该处地面的少量沙石转运处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濛溪街道办事处对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恢复地面原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濛溪中队、属地村委和加强日常巡逻，严厉打击乱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现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8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村社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X0716NC12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君汇尚品	<p>该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中庭靠近篮球场及一期水景小广场内，有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均无结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3NC12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君汇上品该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中庭靠近篮球场及一期水景小广场内，有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13NC12”号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顺庆区委副书记何淼率华凤街道办事处、顺庆公安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核查。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住兆业君汇上品小区位于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该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2亩，总建筑面积约60万余平方米。2013年陆续投入使用，小区篮球场位于小区中庭约200平米，小区日常管理由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负责。</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华凤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物管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工作人员学习《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协调处理辖区物业小区矛盾和纠纷20余起。组织街道综治办、城管执法中队、望天坝社区、辖区派出所、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不定期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夜间巡查，积极为辖区居民营造良好生活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白土坝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该球场围栏被居民私自损坏。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经现场了解，该小区篮球场围栏破损，处于常年开放的情况，有居民在篮球场打篮球，也有居民在19时至21时在篮球场跳广场舞，但经走访小区物业管理，未发现居民在凌晨3时打篮球情况。居民在篮球场打球、跳广场舞时的确会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白土坝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该球场围栏被居民私自损坏。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副书记何淼</p> <p>责任单位：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顺庆公安分局专职副书记龙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督促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小区管理，明确篮球场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点—12:30点，下午：14:00点—20:00点，假日及周末上午：9:00点—12:00点，下午：14:00点—20:00点），并在篮球场公示，由物业管家在业主群群内告知篮球场开放时间，维修篮球场破损护栏网，安装监控，24小时实施监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督促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小区业主宣传，张贴温馨提示，在打球和跳广场舞时，严禁噪音扰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3.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督促望天坝社区和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对出现噪音扰民情况及时劝导。（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8日，华凤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0	SD24LD0716NC13	高坪区	高坪区伍桂路华诺国际三区	<p>该小区1栋1单元4楼的平台有市民在此浇灌粪便种植蔬菜，异味极大，蚊虫较多，严重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小区1栋1单元4楼的平台有市民在此浇灌粪便种植蔬菜，异味极大，蚊虫较多，严重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华诺国际三区1栋1单元位于高坪区马官街70号，为商品房小区。于2009年开始修建，2012年竣工，2013年5月开始交房入住。华诺国际三区共有居民743户，其中1栋1单元共97户，小区物业为南充市宏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被投诉业主为华诺国际三区1栋1单元4楼一住户，于2012年购买该处住宅，室内面积约100平方米，户外平台约200平方，该业主平时在该处平台种有绿植。</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高坪区高度重视小区治理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社区组织、物业公司、小区业委会等多方力量，解决小区治理难题，维护社区和谐稳定。白塔街道办事处、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多次对华诺国际小区进行检查，2024年以来，在华诺国际小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3处并及时进行了整改，2次对违章搭建和违规种植进行了制止。</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小区1栋1单元4楼的平台有市民在此浇灌粪便种植蔬菜，异味极大，蚊虫较多，严重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经调查人员核实，4楼一住户在该平台处建有一处小花园，种有各类绿植，并建有一处小水塘。该住户向调查人员承认，平时他自己只使用复合肥，但前几日外出，由其父亲打理，曾使用农家肥，加之夏季气温高，产生异味，容易滋生蚊虫，可能影响到高层住户。7月17日，该户业主、物业公司、社区志愿者对平台进行了清理清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小区1栋1单元4楼的平台有市民在此浇灌粪便种植蔬菜，异味极大，蚊虫较多，严重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白塔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南充市宏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配合业主对该处平台进行清理，确保环境整洁。（整改时限：立即整改）2.责令马官街社区对住户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其不再使用农家肥浇灌绿植，定期为水塘换水，避免产生异味，减少蚊虫滋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白塔街道办事处督促各社区加强爱国卫生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避免出现异味扰民的现象，共同维护干净整洁的小区环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1	SD24LD0716NC15	高坪区	高坪区永盛路恒大御峰小区	<p>该处有较多工厂，每周均会有一次在凌晨2时至4时排放臭气，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排放臭气的来源并阻止再次释放。</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永盛路恒大御峰该处有较多工厂，每周均会有一次在凌晨2时至4时排放臭气，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排放臭气的来源并阻止再次释放”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总工会主席蒋良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群众所反映的“恒大御峰附近排放臭气的工厂”为南充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运鞋业”），是南充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的入驻企业之一。被投诉对象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街道孙家堰路180号，主要从事鞋制品代加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龙运鞋业于2012年2月15日取得南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女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函〔2012〕25号）。</p> <p>2.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年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高坪生态环境局、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对龙运鞋业开展日常及重要节假日的安全、环保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和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举措，确保达标排放。</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高坪区永盛路恒大御峰该处有较多工厂，每周均会有一次在凌晨2时至4时排放臭气，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排放臭气的来源并阻止再次释放”的问题。2024年7月17日，工作专班通过走访恒大御峰小区物业及部分住户，了解到是附近一家“鞋厂”散发臭气。同时工作专班对附近工厂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龙运鞋业厂界内有轻微胶水气味，其废气源自点胶加热工序，主要成分为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现场检查，龙运鞋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7月10日，高坪生态环境局已对龙运鞋业固定污染源、厂界废气VOCs、臭气浓度等指标进行监督性检查，检查情况显示：龙运鞋业的固定污染源和厂界废气VOCs、臭气浓度和结果均低于（符合）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高坪生态环境局聘请有资质的三方公司于7月19日凌晨2时至凌晨4时、7月20日凌晨2时至凌晨4时，对龙运鞋业的厂界废气VOCs、臭气浓度等指标进行连续两天检测，预计7月29日前出具检测报告。7月17日，工作专班组织10名干部分为10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入户走访+随机访谈”方式，对反映臭气问题的恒大御峰小区进行走访了解，累计访问群众350户，其中：表示没有闻到过异味的345户，偶尔闻到过异味的5户。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对“高坪区永盛路恒大御峰该处有较多工厂，每周均会有一次在凌晨2时至4时排放臭气，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排放臭气的来源并阻止再次释放”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高坪生态环境局、清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韩惕、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任彬、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清溪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明洋</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龙运鞋业针对存在的问题，“一厂一策”制定整改措施，在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根据“一厂一策”，尽快完善治理方法和改进工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2.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高坪生态环境局落实综合监管责任，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排查力度；责成清溪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责成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公示检测结果，确保园区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聘请有资质、专业性强的“环保管家”作为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该园区企业环境问题点进行点对点“问诊把脉”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专业性指导和服务。（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至18日，工作专班派出5名工作人员，走访恒大御峰小区居民80名，75人表示近期夜间没有闻到异味，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对另外5名群众我们将跟进反馈。</p>	无	

12	SD24LD0716NC16	高坪区	高坪区林海北路凯旋天地小区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28、SD24LD0707NC15、SD24LD0710NC25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前期反映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现看到公示，称种树及关闭窗口达到解决减少噪音目的，自己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请督察组再次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板。该问题与本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SD24LD0704NC28号、SD24LD0707NC15号、SD24LD0710NC25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与第二轮央督X2SC202109100186号反映问题部分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绕城高速东段于2004年建成通车，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目前由高坪区公路局维护管理。南充绕城高速鸿升凯旋天地小区段路面平整顺畅，无坑洼、拥包等病害，行驶条件良好。鸿升凯旋天地小区位于高坪区林海北路，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交房。小区北侧距离绕城高速最近的17栋距离38.85米，符合间距要求。开发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的规定，修建过程中将临近高速路的16、17幢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与高速路之间设置了绿化带降噪。其中：17栋198户目前有20余户入住；16栋198户目前有30余户入住。</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第二轮央督信访件X2SC202109100186反映：高坪区物流园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不足30米，噪音大，希望设置隔音板。由于当时该小区正在建设中，并未交付使用，故该信访件由原高坪区城建局（现更名为区住建局）主办。2021年9月12日，原高坪区城建局委托四川省蓬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现场选取离绕城高速最近的凯旋天地三期17号楼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显示：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最近处的17号楼与高速路距离为38.85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的规定。同年原高坪区城建局督促该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图施工，严把双层中空隔音玻璃材料质量关，并在用地红线内临近道路区域采取栽植高大乔木等措施进行隔音降噪。</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自己前期反映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的问题。该件与本轮第SD24LD0704NC28号、SD24LD0707NC15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投诉中反映的噪音主要来自车辆行驶过程中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声音以及车辆发动机运行产生的声音，夜间车辆过往密集时较为明显。收到投诉件后，专班查看了开发商在修建过程中采取的降噪设施，发现临近绕城高速的住户家中均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走访该小区物业公司嘉兴物业，调取了凯旋天地装饰装修告知函，已明确告知业主和装修施工单位对客厅及卧室封装采用具有良好隔音效果的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现场目测绕城高速路侧也栽种了成片乔木，对降噪的措施落实得较好。2024年7月9日，专班联合绕城高速养护单位高坪区公路管理局对绕城高速小龙段道路开展巡查检查，结果显示路面状况良好，未发现路面存在明显损坏。7月11日17时高坪区公路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对绕城高速毗邻凯旋天地小区段进行了养护，对路面部分小型坑槽进行了修补，路面平整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专班组织四川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检测。选取距离高速公路最近的凯旋天地17栋1楼作为噪声监测点位，11日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0分贝（标准≤70分贝）、54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12日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0分贝（标准≤70分贝）、51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选取17栋9楼5号作为噪声监测点位，11日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9分贝（标准≤70分贝）、54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2日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8分贝（标准≤70分贝）、53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选取21楼5号作为噪声监测点位，11日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7分贝（标准≤70分贝）、54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2日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7分贝（标准≤70分贝）、53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绕城高速凯旋天地小区侧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睿检（环）字（2024）第0252-1号、睿检（环）字（2024）第0252-2号），所监测点位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限制。2024年7月8日专班走访了小区业主6户，7月11日专班走访了小区业主26户，业主反映夜间车辆密集时有一定噪声，但将临近绕城高速的窗户关闭后噪音很小，不影响日常生活。专班已告知业主目前建筑开发商是按照国家的标准对临绕城高速户型都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提醒业主若更换房间窗户，务必采用相同或更高隔音标准的玻璃以达到降噪的要求。同时对我区将采取的降噪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宣传。业主对专班的工作均表示支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但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限制。</p> <p>2.关于“现看到公示，称种树及关闭窗口达到解决减少噪音目的，自己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请督察组再次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板”问题。由于该楼盘与高速公路间距38.85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参建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并在红线内临近道路区域栽植了高大乔木降噪，加之绕城高速养护单位实施养护取得效果，噪声监测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故无需安装隔音板，但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我区将采取栽种树木、限速、加强管理养护等多项措施积极降低绕城高速噪声。</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自己前期反映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现看到公示，称种树及关闭窗口达到解决减少噪音目的，自己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请督察组再次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板。”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交通运输局</p> <p>责任人：高坪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王铖</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南充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在南充绕城高速东段市政府往青莲方向K1+500、青莲往市政府方向K9+600处各安装限速70km/h（目前该路段限速80km/h）电子测速监控设备1套，同时在监控设备两端500米处设置竖立测速告示牌（整改时限：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二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在适栽时段对小区与绕城高速之间长85米、宽10米的地段移植两排高度为8至12米、胸径为15至20厘米的香樟树，达到降噪的目的（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三是责成高坪区公路管理局持续开展路面维护，及时清理路面病害，确保路面平整，达到有效降噪（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小龙街道就绕城高速噪音问题向业主作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五是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对业主通过告知函进行告知：为了降噪开发商已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请尽量不要更换玻璃，若要更换需换成同等或者具有更好隔音水平的双层中空玻璃。同时做好小区乔木的养护和管护、民意的收集与传递（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3	SD24LD0716NC18	嘉陵区	嘉陵区白马湖美宇悦庭小区外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17、SD24LD0706NC22、SD24LD0714NC11、SD24LD0715NC20、SD24LD0716NC21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产生极大噪音，且在营业时，有很大油烟，严重影响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油烟扰民问题。”的问题。与SD24LD0706NC17、SD24LD0706NC22、SD24LD0714NC11、SD24LD0715NC20是重复案件。</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件所反映的“旺角大排档”，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1号楼，2023年8月24日注册，法人蒲成柱，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宜宾烧烤”，营业执照名称是嘉陵区浩宇餐饮店，同样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1号楼，2024年2月26日注册，法人为王英，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南充市嘉陵区旺角大排档店，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04MADARHKX0F，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蒲成柱，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号楼。南充市嘉陵区浩宇餐饮店，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3年8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04MACTPQ0K62，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王英，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号楼。</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以来，嘉陵区对该问题所在区域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开展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做到凡产生油烟的餐饮及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同步检查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清洗情况，确保油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二是成立了夜间中队，专项负责对夜间占道从事经营性行为的管理巡查，规范夜间占道经营秩序。三是积极开展噪音治理，组织执法人员对餐饮店负责人宣讲餐饮所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及时处理噪音投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产生极大噪音”的问题。“旺角大排档”与“宜宾烧烤”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外摆，经常擅自延长外摆时间，已责令两家经营者严格落实外摆规定，及时归店经营。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在营业时，有很大油烟，严重影响生活”的问题。“旺角大排档”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在店铺内，对外噪音影响低；“宜宾烧烤”两月前已自行更换低空高效油烟净化器。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旺角大排档”及“宜宾烧烤”，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产生极大噪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其经营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外摆经营，不得擅自延长外摆经营时间，及时归店经营，并做好店外清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关于“在营业时，有很大油烟，严重影响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商家把油烟净化器摆到室内，并且要正常使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令商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9日，专案工作组到白马湖水街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16NC19	顺庆区	顺庆区学院街52号(原汽修41队)小区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学院街52号(原汽修41队)小区的化粪池垮塌多年,一直未修复,遇到下雨,污水便会外溢,严重污染环境,且小区公区内修建一个厕所,无冲水管,每天夜间散发极大的臭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小区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7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率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顺庆区学院街52号(原汽车41队),属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原班线车辆待班区和公车停放场地。公司于1998年在该场地建成集资楼及生活配套设施,供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职工使用。其中,化粪池、公共厕所位置分别在集资楼前方和右后侧场坝中,公共厕所供原车队办公人员使用,且公共厕所与集资楼共用该化粪池。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坚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工作主体责任。自2021年以来,我局会同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多次到该被投诉点位开展检查,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并对整改问题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时效。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学院街52号(原汽修41队)小区该小区的化粪池垮塌多年,一直未修复,遇到下雨,污水便会外溢,严重污染环境,且小区公区内修建一个厕所,无冲水管,每天夜间散发极大的臭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小区环境污染”的问题。 2023年6月,该小区化粪池预制盖板被车辆碾压造成中间断裂,一直没有修复。2024年3月,南运集团公司内部整合,原41队的办公人员全部迁至嘉陵区办公区后,该公共厕所已于2024年3月关闭停用。但化粪池一直未清理、长期未密闭遮盖,公共厕所内脚踏坑未进行封填处理,平时散发臭味,且大雨天气时,雨水流入化粪池导致粪污外溢,影响周边环境。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学院街52号(原汽修41队)小区该小区的化粪池垮塌多年,一直未修复,遇到下雨,污水便会外溢,严重污染环境,且小区公区内修建一个厕所,无冲水管,每天夜间散发极大的臭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小区环境污染”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 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唐凯,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立即对化粪池的清理和更换预制板、密闭等整改工作,解决异味的散外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对公共厕所的所有蹲坑进行填埋封闭,致使无法产生异味外散。同时,将厕所大门入口用挡板进行封闭,防止人员误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顺庆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南运集团顺庆分公司安排专人,对车队内场地的卫生进行定期打扫和维护,及时清理场内垃圾,保持场内良好生活环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9日,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16NC20	蓬安县	蓬安县巨龙镇柳树埡村1组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有一家养猪场,老板将粪便直排至锦屏镇金鸡口村流至嘉陵江,污染水源,产生极大的臭味。因近期进行环保检查,老板将养猪场关闭,但预计会在10月后会再次饲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7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耄责成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巨龙镇人民政府、锦屏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为蓬安县巨龙镇永发养殖家庭农场,位于蓬安县巨龙镇柳树埡村1组,建有圈舍4栋2500m²,设计存栏2000头,现存栏0头,配套化粪池42m³、干湿分离机1台、沼气池500m³、沉淀池800m³、暂存池2000m³、干粪棚80m²、田间管网1000m,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签订消纳土地380亩,与蓬安县巨龙镇兔伏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签订粪污收集转运协议。该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污首先进入化粪池后搅拌预处理,随后进行干湿分离,干粪转至干粪棚好氧堆肥,液体流入沼气池厌氧发酵,之后沼液流入沉淀池,最后干粪堆肥后供附近村民还田利用,沼液沉淀后通过沼液运输车转运处理和管网灌溉果园。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经核查,蓬安县巨龙镇永发养殖家庭农场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营业执照,2020年3月16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5月22日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实施绿色种养循环项目,组织蓬安县巨龙镇兔伏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为该场提供沼液收集转运服务,实现粪污基本还田。二是加强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对该场落实网格化监管人员,定期不定期到场巡查,督促业主对发现的养殖污染隐患及时整改。三是加强粪污资源化技术指导,规范养殖行为,指导业主对养殖粪污进行合理资源化利用,实行种养结合,严防出现畜禽养殖污染现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养殖场将粪便直排至锦屏镇金鸡口村流至嘉陵江,污染水源,产生极大的臭味”问题。该场与锦屏镇金鸡口村直线距离约2.2公里,金鸡口村距嘉陵江约0.8公里,一条河沟流经两地汇入嘉陵江。2024年7月17日,工作专班通过现场调查与实地查看,发现该场化粪池、沉淀池彩钢雨棚于5月底垮塌,至今处于整改期,因近期雨季降水量大,场内暂停施工无人看护,大量雨水进入两池导致部分污水外溢流入河沟。通过走访巨龙镇柳树埡村1组5名群众、锦屏镇金鸡口村3名群众,均未发现污水直排河沟流入嘉陵江污染水源现象,但柳树埡村1组1名群众表示该场臭味较大;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蓬安县巨龙镇永发养殖家庭农场上小河流及距小河流3公里的入嘉陵江小流域两处采取水样监测,根据蓬环监字〔2024〕第45号监测报告显示,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小河流水质氨氮、高锰酸钾指数达标,化学需氧量超标0.1倍,总磷超标2.93倍;入嘉陵江小流域处水质氨氮、总磷、高锰酸钾指数、化学需氧量均达标。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因近期进行环保检查,老板将养猪场关闭,但预计会在10月后会再次饲养”问题。2024年5月19日,该场生猪全部出栏。5月28日,县农业农村局日常检查发现该场沉淀池彩钢雨棚和外围堡坎垮塌,未设围挡,存在环保和安全风险,废即责令业主立即整改,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重新修建外围堡坎,增设周边围挡,加盖彩钢雨棚,整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继续投产,投产时间不定。该场目前实为停业整改,而非因为环保检查将猪场关闭。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养殖场将粪便直排至锦屏镇金鸡口村流至嘉陵江,污染水源,产生极大的臭味”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耄 责任单位:蓬安县农业农村局、蓬安县巨龙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蓬安县锦屏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局长刘雪梅、蓬安县巨龙镇人民政府镇长冯小亚、蓬安县锦屏镇人民政府镇长姚连忠 (一)行政处罚情况。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9日对该场向外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立案调查号(南环法蓬安立字〔2024〕12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蓬安县巨龙镇永发养殖家庭农场立即清理附近小河沟,将水抽取作灌溉水使用(整改时限:2024年7月22日);清空沉淀池污水并还田,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重新修建外围堡坎,增设周边围挡,加盖彩钢雨棚,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雨污分流(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加强圈舍及周边环境清扫,喷洒除臭剂,减少臭味产生和散发(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县畜禽养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巨龙镇落实专人加强该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防畜禽养殖污水外溢、渗漏造成污染;责成锦屏镇落实专人加强嘉陵江锦屏段的巡查力度,确保各入江口水质正常(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加强该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指导,确保粪污发酵成熟后转运利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因近期进行环保检查,老板将养猪场关闭,但预计会在10月后会再次饲养”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耄 责任单位:蓬安县农业农村局、蓬安县巨龙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蓬安县锦屏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局长刘雪梅、蓬安县巨龙镇人民政府镇长冯小亚、蓬安县锦屏镇人民政府镇长姚连忠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蓬安县巨龙镇永发养殖家庭农场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向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巨龙镇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达到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要求后方可投产(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2.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巨龙镇落实专人监督指导整改,严格逐项验收整改内容;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生猪生产、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责成巨龙镇、锦屏镇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蓬安县巨龙镇永发养殖家庭农场、锦屏镇金鸡口村回访周边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6	SD24LD0716NC21	嘉陵区	嘉陵区白马湖美宇悦庭小区外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白马湖美宇悦庭小区外,该处有较多餐饮店铺,均将油烟管道安装在小区墙壁上,普遍存在漏油情况,经营时产生极大油烟,店铺内的排烟机在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及其影响生活,且很多商家均使用煤气罐,存在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6日,由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件所反映的较多餐饮店铺,位于火花街道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小区独栋商业楼一楼门面,共计10家,分别是“旺角大排档”“宜宾烧烤”“袁家私房菜”“老麻抄手”“新疆麦提烧肉”“方锅盔”“兰州拉面”“武胜猪肝面”“今朝醉啤酒”“南街顺府(不产生油烟)”,其中经营烧烤的4家,经营中餐的2家,经营面馆4家。商业楼离住宅楼19米,烟道高于楼顶一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南充市嘉陵区火花街道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小区独栋商业楼,所涉及的餐饮店铺,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均已取得营业执照。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以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是开展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做到凡产生油烟的餐饮及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同步检查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清洗情况,确保油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二是成立了夜间中队,专项负责对夜间占道从事经营性行为的管理巡查,规范夜间占道经营秩序。三是积极开展噪音治理,组织执法队员对餐饮店负责人宣讲餐饮所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及时处理噪音投诉。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嘉陵区白马湖美宇悦庭小区外,该处有较多餐饮店铺,均将油烟管道安装在小区墙壁上,普遍存在漏油情况,经营时产生极大油烟”的问题。美宇悦庭小区独栋商业楼油烟管道系该商业楼公共管道,涉及的餐饮店铺油烟排放均通过公共管道排放。个别餐饮店由于使用时间较长导致排放管道密闭不严,造成部分渗漏现象,加之部分店铺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造成油烟净化效果不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店铺内的排烟机在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及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该处多数商家都将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在店内,有4家将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在商业楼外墙,设备运行时产生了响声,对小区居民有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关于“很多商家均使用煤气罐,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不属于环境问题,已责成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处理。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白马湖美宇悦庭小区外,该处有较多餐饮店铺,均将油烟管道安装在小区墙壁上,普遍存在漏油情况,经营时产生极大油烟”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商家对使用时间较长导致排放管道密闭不严,造成部分渗漏现象的管道进行维修、清洗,对经维修、清洗之后仍不能达到油烟净化效果的油烟净化装置及管道进行更换。同时,推动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油烟净化效果,举一反三,确保排放达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店铺内的排烟机在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及其影响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4家外置油烟净化器商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油烟净化装置位置,对不符合调整油烟净化装置位置的商家,督促商家安装隔音装置和减震垫,尽量减轻噪音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令商家加强管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白马湖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16NC22	阆中市	阆中市洪山镇封阳村10组	自己在该处经营养猪场，现中铁大桥局占用自家的耕地修建搅拌站，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严重影响自家养猪场经营，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在阆中市洪山镇封阳村10组（现为5组）处经营养猪场，现中铁大桥局占用自家耕地修建搅拌站，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严重影响自家养猪场经营”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18日，由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四川省阆中市洪山镇封阳村5组。</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19年9月，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19）102号文对《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督促高速项目施工方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环保工作做深做细，将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严格落实环评手续办理、环保“三同时”，以及沉淀池、压滤机、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二是细化落实施工便道日常保洁。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亲自部署，每日落实专职人员、洒水车辆定时定点对施工便道进行清理打扫，防止施工造成扬尘污染和建渣抛洒，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住户交通出行和生产生活的影响。三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型项目施工作业点位重点关注，不定期的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务必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自己在该处经营养猪场，现中铁大桥局占用自家耕地修建搅拌站”的问题。阆中高速项目TJ-1标（阆中段）施工单位中铁建大桥局于2022年10月开展拌合站选址工作，12月大桥局与洪山镇封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根据合同显示，大桥局临时租用封阳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34亩，租期为2年，租赁费用由中铁大桥局支付给封阳村村民委员会，封阳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将租赁费打款至相关集体土地所属村民个人账户。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搅拌站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严重影响自家养猪场经营”的问题。群众举报的搅拌站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严重影响自家养猪场经营的问题，调查人员现场调查时该搅拌站未生产，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4日对TJ-1标项目部2号拌合站进行了采样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显示，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2级标准限制要求；噪声检测中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制要求（详见附件）。2024年7月18日，洪山镇人民政府在拌合站周边走访调查了5组村民5户均反映拌合站运转时无粉尘扬起，白天生产无明显噪音，夜间不定时生产时存在一定的噪音影响，但尚在接受范围内。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自己在该处经营养猪场，现中铁大桥局占用自家耕地修建搅拌站”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严平、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赵波</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向拌合站周边农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最大程度争取老百姓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自己在阆中市洪山镇封阳村10组（现为5组）处经营养猪场，现中铁大桥局占用自家耕地修建搅拌站，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严重影响自家养猪场经营”的问题</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阆中市交通运输局督促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阆中高速公路TJ-1标项目部持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坚持举一反三，定期开展自查工作，规范运行现场环保设施，从源头上根除环保隐患，避免拌合站因扬尘、噪音问题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确保既不影响高速公路施工进度，又不出现相关环保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在搅拌站生产时，对扬尘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拌合站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8	SD24LD0716NC23	阆中市	阆中市较场路西段老伙计火锅店	该店铺在经营时，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产生很大的噪音，且营业时，散发极大油烟味，极其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油烟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店铺在经营时，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产生很大的噪音，且营业时，散发极大油烟味，极其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油烟扰民”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同志率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阆中市人民政府保安街道办事处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阆中市老伙计火锅店”，经营场所为四川省阆中市保安街道较场路西段163号，经营场所面积约100平方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阆中市老伙计火锅店”于2018年9月3日注册，2024年3月28日更换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81MA694F7Q6A，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罗某浩，经营范围为火锅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该店于2024年1月12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履职尽责，深入推进“一体运行、扁平调度、包保责任、协同作战、常态体检”工作机制，将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网格，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定期开展市容集中整治，重点整治占道经营、噪声扰民、油烟污染等城市乱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店铺在经营时，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产生很大的噪音，且营业时，散发极大油烟味，极其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油烟扰民”问题。专案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询问该店铺经营者、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该店经常在晚上18时至22时之间将餐桌摆放在店面外人行道进行经营，火锅熬煮时产生大量油烟和水蒸气，周边能明显闻到火锅气味。且在店外就餐的顾客会高声交谈，从而造成噪音扰民。2024年7月17日22时，南充市阆中环境监测站对该店开展了噪声采样监测（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91号），监测的两处点位结果未超过排放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店铺在经营时，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产生很大的噪音，且营业时，散发极大油烟味，极其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油烟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建华、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保安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建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7日，“阆中市老伙计火锅店”占用人行道进行经营性活动，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进行了处罚（阆综执〔保〕当罚决字〔2024〕第183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7月17日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阆综执〔保〕责停（改）通字〔2024〕第52号），责令“阆中市老伙计火锅店”立即改正其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整改时限：2024年7月18日前）2.责成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阆中市老伙计火锅店”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其占道经营。督促“阆中市老伙计火锅店”在经营期间加强对就餐客人的文明引导，防止出现噪音扰民现象。同时，督促该店在经营时关闭临街面的窗户，减少火锅熬煮时油烟和气味逸出，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9	SD24LD0716NC24	顺庆区	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	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电话反映“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3号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17时左右接到物业电话称环保部门需前往自家检查噪音问题，但自己目前并未在南充市，且向物业询问工作人员电话遭到拒绝，故请督察组核实帮助自己重新预约检测时间，并要求环保部门提前与自己联系。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7NC13、SD24LD0715NC34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至今未进行妥善处理。并要求物业在两台抽水泵运行时，出具噪音分贝的数据给自己”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07NC13”“SD24LD0715NC34”号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顺庆生态环境局、顺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兰台府小区座落于顺庆区茂源南路118号，小区总建筑面积247200平方米，共有17幢小高层及高层楼房，共计1858户，2022年7月交付第一批次房屋，2023年3月全部交付，开发建设单位为南充悦悦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物业服务企业为悦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为进一步规范小区噪音治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努力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一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把建设质量关，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合理规划、布局易产生噪音、辐射等设施，加大对违规建设行为处罚力度；二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三是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加大对物业公司日常管理，督促其加强小区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督促设施设备专业维保部门履职尽责；四是属地街道加强日常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约履责。</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至今未进行妥善处理。并要求物业在两台抽水泵运行时，出具噪音分贝的数据给自己”问题。2023年小区物业发现负一层柱底渗水，开发建设单位立即委托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了勘查，并提出整改建议，开发建设单位依据更改设计通知单在负一层两处部位（包含群众投诉点位）新增积水池、加装抽水泵，解决地下渗水对房柱的安全影响。抽水泵均自动运行，一旦坑内积水达到预设位置，抽水泵自动启动抽水，时间持续一分钟左右。因该抽水泵密封不严，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对低层住户造成影响。工作专班通过该小区物业联系到信访人，询问信访人诉求，并约定于2024年7月17日到其家中开展噪声监测。2024年7月17日，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联系到信访人，并按信访人要求于上午和晚上两次到信访人家中开展噪声监测。经监测，昼间监测抽水泵运行时的数据为57.9分贝，未运行时的数据为57.8分贝；夜间监测抽水泵运行时的数据为49.9分贝，未运行时的数据为48.7分贝。监测人员已将监测数据告知信访人。经研判，抽水泵运行不会对该户声环境造成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至今未进行妥善处理。并要求物业在两台抽水泵运行时，出具噪音分贝的数据给自己”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p> <p>责任单位：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顺庆生态环境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主任袁玲、顺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悦悦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内水泵、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整改成效（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小区住户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0	SD24LD0716NC25	高坪区	高坪区长乐镇福龙桥村1组	<p>问题一、该处有一家墓碑厂，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扬尘，并将制作墓碑的砂石水，排放至河内，污染环境。问题二、该处有一家福龙桥洗车场，老板将厕所的水和洗车的水一并排放至河内，污染河水，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将洗车场拆除。</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映：问题一、该处有一家墓碑厂，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扬尘，并将制作墓碑的砂石水，排放至河内，污染环境。问题二、该处有一家福龙桥洗车场，老板将厕所的水和洗车的水一并排放至河内，污染河水，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将洗车场拆除。</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7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福龙桥村墓碑厂名为蓬安县兴旺镇金雕广告行，在蓬安县兴旺镇登记注册，销售门店位于蓬安县兴旺镇，主要从事成品墓碑销售，经营者为李某某，蓬安县兴旺镇与高坪区长乐镇交界，李某某在长乐镇福龙桥村1组有一处墓碑石材临时堆放点，用于成品墓碑石材堆放，该临时堆放地即为被举报的墓碑厂。福龙桥村洗车场位于南充市高坪区长乐镇福龙桥村1组，经营者为陈某某，于2018年10月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洗车加水，2021年9月停止洗车业务。以上两处地点位于长塘河边，两处地点相距约50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高坪区严格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加强对长塘河的保护治理，区河长办组织三方机构对长塘河定期开展巡逻巡查，长乐镇在长塘河设有镇级河长1名、村级河长3名、巡河员5名、河道警长1名，每天对长塘河进行巡逻。长乐镇福龙桥村加强对洗车场和墓碑堆放点的日常监管，每周对洗车场开展一次检查，避免洗车场擅自洗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有一家墓碑厂，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扬尘，并将制作墓碑的砂石水，排放至河内，污染环境”的问题。2024年7月17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该场地为蓬安县兴旺镇金雕广告行临时堆放点，主要用于成品墓碑石材的临时堆放，现场有房屋一座，已经废弃无使用痕迹，现场没有可供加工的水电设施，未通水电，不存在石材加工的环境和条件，场内的石材均为成品，石材均加盖了防尘网和塑料布。经询问经营者李某某，该地点石材均从外地拉回，在此处临时堆放，后续拼装处理均在蓬安县兴旺镇的门店进行。通过走访，群众反映，没有进行生产加工，仅在此堆放成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该处有一家福龙桥洗车场，老板将厕所的水和洗车的水一并排放至河内，污染河水，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将洗车场拆除”的问题。2024年7月17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用于洗车的水管和机械，经营者在河道与原洗车场地面间修建有过滤池，场内污水流入长塘河须经过过滤池，过滤池内设有污水，也没有发现污水近期流过和存放痕迹，且长期未使用。经营者陈某某家3人在此处居住，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现场查看化粪池储存量较少，未发现溢出和渗漏痕迹，未发现直排河道的情况。经询问经营者陈某某，其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督察期间被群众信访来电，便立即整改，于2021年9月停止洗车业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一、关于“该处有一家墓碑厂，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扬尘，并将制作墓碑的砂石水，排放至河内，污染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高坪区长乐镇人民政府长明熙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长乐镇已对生产经营者进行了生态保护宣传，并将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由所属村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生产经营者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经营用途(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该处有一家福龙桥洗车场，老板将厕所的水和洗车的水一并排放至河内，污染河水，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将洗车场拆除”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高坪区长乐镇人民政府长明熙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长乐镇已对生产经营者进行了生态保护宣传，并将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由所属村加强日常监管，监督生产经营者不再从事洗车业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21	SD24LD0716NC28	嘉陵区	嘉陵区李渡镇枣垭寺村10组	<p>自己拨打督察组反映李渡镇枣垭寺村10组垃圾发电厂长期散发臭味及污染水源的问题，至今未有人进行处理。</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07、SD24LD0709NC08、SD24LD0710NC09信访件为重复合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拨打督察组反映李渡镇枣垭寺村10组垃圾发电厂长期散发臭味及污染水源的问题，至今未有人进行处理”。与本轮次第SD24LD0705NC07号、SD24LD0709NC08号、SD24LD0709NC09号、SD24LD0710NC09号信访件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7日，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申庆超同志、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垃圾发电厂”是指中航工业南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垃圾发电厂”)。项目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枣垭寺村(原张家桥村)，是主城区生活垃圾配套处置项目，主要处置南充市三区及广安市武胜县的部分生活垃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中航垃圾发电厂编制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环评批复，项目一期于2018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南市环验〔2018〕11号)，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二期编制有《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取得了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14号)。项目技改编制有《南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2月取得了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9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中航垃圾发电厂是经开区重点监管企业，生态环境部门近两年对其开展现场检查10余次，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炉温控制情况等，结合行业特性开展在线监控、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渗滤液处置、环境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下发了整改通知，同时结合监管需求，为妥善处置信访投诉，多次对中航垃圾发电厂开展废气及臭气监测，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企业近两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垃圾发电厂长期散发臭味”的问题。2024年7月6日，在收到本轮次第SD24LD0705NC07号信访件后，调查专班赴中航垃圾发电厂进行了调查，随机抽查了当日垃圾运输车辆，暂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通过群众走访和台账调阅，发现中航垃圾发电厂的垃圾运输车辆日均进出200余次，进出道路有明显残留水渍痕迹且伴有异味，综合分析臭气主要来源于个别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时密封不严、跑冒滴漏所致。调查人员再次到中航垃圾发电厂调查该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飞灰储存处置情况等。经核实，企业1号焚烧炉停产，2号、3号焚烧炉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垃圾卸料大厅卸料门、引桥2道快关门、高能负氧离子除臭系统、一次风机等运行正常，卸料大厅处于负压状态。飞灰规范存放于飞灰库内，无露天堆放情形，相关台账资料齐全，现场调查时厂区内及厂外周边无明显异味。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对中航垃圾发电厂有组织废气、厂界臭气等进行采样监测，预计7月20日可出具正式监测报告。通过实地查看进出垃圾运输车辆，并询问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判定臭味主要源于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密封不严、跑冒滴漏，垃圾臭气散发至空气所致。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污染水源”的问题。中航垃圾发电厂产生的渗滤液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三级标准COD排放限值500mg/L，中航垃圾发电厂渗滤液经自行处理后实际COD排放浓度低于50mg/L并长期保持在20mg/L左右)，经污水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查，2021年8月，中航垃圾发电厂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曾发生破损渗漏情形。当时经附近群众反映，发现原污水输送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材，经风吹日晒老化)在现羊口街露出地面的个别点位发生了破损渗漏情形。2021年8月27日，南充经开区管委会专题研究，明确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负责立即开展应急抢险修复。应急抢险修复工作包括对路面进行挖掘改造，对管材进行修复升级，并对泄露影响的土壤实施换填和修复植被。整体修复工作于2021年12月完成并竣工验收，修复后的管道采用耐腐蚀性、耐高压的1.6MPa级钢丝网增强PE复合管材，并全部埋于地下。2024年7月11日，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再次组织人员对管道沿线开展仔细摸排，未发现新的管道破损渗漏。为消除周边村民用水顾虑，保障周边村民饮水安全，由中航垃圾发电厂负责，于2021年1月与南充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自来水供水服务协议，并从2021年7月22日起，将附近居民饮水接入城市自来水系统，相关费用由中航垃圾发电厂支付保障。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关于“至今未有人进行处理”的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SD24LD0705NC07号、SD24LD0709NC08号、SD24LD0709NC09号、SD24LD0710NC09号信访件反映问题重复，处理措施已经政府网站公开。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垃圾发电厂长期散发臭味”的问题 责任领导：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 责任单位：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李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刘明星、李渡镇人民政府镇长曾万宏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中航垃圾发电厂加强对垃圾卸料大厅卸料门、引桥2道快关门、高能负氧离子除臭系统、一次风机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卸料大厅处于负压状态，防止卸料大厅臭气外溢。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入厂监督，发现抛洒滴漏现象及时清扫，并拍照留影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周对全厂区进行除臭处理(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中航垃圾发电厂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同时组织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界臭气每半年开展1次执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李渡镇人民政府安排三名保洁监督人员，对212国道至中航垃圾发电厂沿途路面进行清扫巡逻和监督举报违规垃圾运输车辆(整改期限：长期坚持)。4.责成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向市城管局汇报协调开展市三区垃圾运输车辆跑冒滴漏专项整治活动，设立垃圾运输车辆严管路段，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污染水源”的问题 责任领导：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 责任单位：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 责任人：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所长罗荣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加强对中航垃圾发电厂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的日常排查，若发生管道破损及时修复(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5日，工作专班到李渡镇枣垭寺村随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方案表示认可。</p>	无	

22	SD24LD0716NC29	顺庆区	顺庆区滨江北路三段天府明珠	<p>小区外面的商户现开设较多茶房，并会为茶坊的客人提供餐食，在里面做餐时，油烟直接排至小区的污水井里面，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滨江北路三段天府明珠小区外面的商户现开设多家茶房，并会为茶坊的客人提供餐食，在里面做餐时，油烟直排排至小区的污水井里面，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7日，由顺庆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睿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顺庆区滨江北路三段天府明珠小区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三段54号，总建筑面积60361㎡，共有11幢建筑，其中2幢12层，8幢18+1层，3幢32层的高层住宅小区，共有住宅1500户。临街均为商住一体裙楼，在小区临街有商业裙楼，由1栋、2栋、9栋、10栋、11栋组成，成L字型布置，一层层高5.6米。2楼及以上为住户。该小区开发商为四川恒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南充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入驻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并多次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辖区派出所等部门针对辖区内餐饮店餐厨油烟、露天烧烤等夜间占道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以劝导为主，执法为辅，取得了有效成果。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滨江北路三段天府明珠小区外面的商户现开设多家茶房，并会为茶坊的客人提供餐食，在里面做餐时，油烟直排排至小区的污水井里面，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天府明珠小区外底层商铺开发商并未设计安装排烟管道。根据天府明珠《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合同：第十六条、营业用房(商铺)买受人承诺:其所购营业用房交付使用后，不管是自营或租赁，均保证不从事餐饮、娱乐等有油烟、噪音影响的相关行业，同时在使用中不改变外墙原状，所有需要设立在相关铺位、外墙的附设物包括但不限于店面招牌、广告等均应以不破坏建筑整体外观为原则,同时应经过物业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立或添置，否则物业管理公司有权予以拆除并责令行为人恢复原状和承担相关费用。本条款对承租该营业用房(商铺)之物业使用者仍然适用、有效，买受人在出租该物业时应予如实告知，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因此不允许开设餐饮店经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执法中队对该小区商业裙楼所有商铺进行排查，共有6家茶坊和1家汽修店装修厨房，分别为：“天府茶坊”“明珠茶坊”“香悦茶坊”“乐道茶坊”“滨广棋牌坊”“圣雅茶社”“博睿汽车快养护中心”。7家商铺均存在在非承重墙上开孔，安装排烟管道接入小区污水管道进行排烟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滨江北路三段天府明珠小区外面的商户现开设多家茶房，并会为茶坊的客人提供餐食，在里面做餐时，油烟直排排至小区的污水井里面，严重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睿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 (一) 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7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天府茶坊”“明珠茶坊”“香悦茶坊”“乐道茶坊”“滨广棋牌室”“圣雅茶社”“博睿汽车养护中心”油烟扰民的行为，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6款的规定，分别处以罚款伍拾元（南顺综执（舞凤）当罚决字（2024）第112、113、114、115、116、117、118号）。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天府明珠小区临街商铺立即停止在非餐饮经营场合产生高油烟的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商家搬离茶房内的灶具及抽油烟机、拆除排烟管道、封闭擅自开的孔（洞）并恢复原貌（整改时限：2024年7月22日）。3.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7月19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3	SD24LD0716NC30	蓬安县	蓬安县高庙乡贾家桥村（原柏林村11组）	<p>“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该组的土地上修建厂房，臭气熏天，苍蝇较多，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该组的土地上修建厂房，臭气熏天，苍蝇较多，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7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耄责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巨龙镇人民政府、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为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蓬安县分公司，位于蓬安县巨龙镇贾家桥村四组，现有员工27人，流转巨龙镇贾家桥村耕地1500亩，厂区建设用地10.6亩，常年从事粮油、蔬菜、牧草等农作物种植和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公司自筹建以来，累计投资1000余万元，新建原料车间1000㎡，二次陈化及制粉车间1080㎡，发酵车间3600㎡。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有机肥料，通过收集配料、发酵、翻堆、陈化等生产工艺，将畜禽粪污及农作物秸秆等转化成有机肥料，变废为宝，实现农业循环发展。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经核查，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蓬安县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020年11月24日，获准用地许可；2021年8月17日，获准环评批复；2023年3月8日，获准生产许可。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加强日常生产巡查，不定期到企业开展生产巡查，排查是否存在违规生产，污染环境的现象；二是污染排查整治，不定期到生产现场开展督察，对发现的污染隐患督促业主及时整改；三是加强质量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抽样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四是强化技术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生产，优化环保措施。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蓬安县高庙乡（现已合并到巨龙镇）贾家桥村的‘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该组的土地上修建厂房，臭气熏天，苍蝇较多，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工作专班经现场实地走访发现，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方便秸秆物料运送，拆除了车间部分围挡，车间未完全封闭，厂区周边散发有轻微发酵气味，伴有部分苍蝇，对于臭气情况，已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采样监测。通过无人机对该企业厂房周边环境进行高空巡视，未发现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迹象，走访周边相邻五户居民，均表示附近闻不到有机肥厂气味，住房附近苍蝇无明显增多，不存在严重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高庙乡（现已合并到巨龙镇）贾家桥村的‘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该组的土地上修建厂房，臭气熏天，苍蝇较多，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耄 责任单位：蓬安县农业农村局、蓬安县巨龙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蓬安县巨龙镇党委书记洪培文、蓬安县巨龙镇人民政府镇长冯小亚、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局长刘雪梅 (一) 行政处罚情况。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7日对该企业发酵车间未密闭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立案调查号（南环法蓬安立字（2024）13号）。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蓬安县分公司对畜禽粪便暂存间、发酵车间进行封闭（整改时限：2024年7月21日前）。2.责令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蓬安县分公司规范生产流程，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大喷淋设施喷雾力度，减少蚊蝇外溢；规范运行治污设施，减少气体向外逸散。做到生产过程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巨龙镇强化对该企业的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技术指导，提升其对生产过程中发酵气体的处理水平，确保生产全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整改措施：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南充信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蓬安县分公司周边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24	SD24LD0716NC31	顺庆区	顺庆区红花街69号	<p>该处的“鸿运超市”后边的垃圾桶长期未进行清洗，异味极大，及超市的右边人行道上在疫情时修建了一个临时房屋，现有较多杂物及垃圾扔在里面，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桶产生异味及临时房屋里面的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红花街69号该处的‘鸿运超市’后边的垃圾桶长期未进行清洗，异味极大，及超市的右边人行道上在疫情时修建了一个临时房屋，现有较多杂物及垃圾扔在里面，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桶产生异味及临时房屋里面的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7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率西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顺庆区红花街69号小区（原万泰小区），始建于1992年，共4栋210户，属于开放式三无小区。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每周开展巡逻巡控，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2792260和19982879339，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辖区环境得到稳步提升。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红花街69号该处的‘鸿运超市’后边的垃圾桶长期未进行清洗，异味极大，及超市的右边人行道上在疫情时修建了一个临时房屋，现有较多杂物及垃圾扔在里面，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桶产生异味及临时房屋里面的垃圾无人清理”问题。群众反映的垃圾桶位于红花街69号鸿运超市旁临时房屋旁，紧邻万泰小区出入口。红花街69号小区居民和周边餐饮商铺和流动餐饮摊点都将生活垃圾和一些餐厨垃圾丢弃垃圾桶和临时房屋处。因该小区为开放式三无小区，垃圾清理不及时造成环境卫生差，并产生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红花街69号该处的‘鸿运超市’后边的垃圾桶长期未进行清洗，异味极大，及超市的右边人行道上在疫情时修建了一个临时房屋，现有较多杂物及垃圾扔在里面，无人清理，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桶产生异味及临时房屋里面的垃圾无人清理”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 责任单位：西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曹天贵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街道社区牵头，对垃圾投放点及旁边临时房屋进行彻底清运消杀，对房屋内杂物进行清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督促垃圾转运公司加大对此处的转运频次，定期对垃圾投放点及周边进行清洗消杀（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加大对周边餐饮商铺、流动摊点劝导和执法力度，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处理厨余垃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8日，西城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5	SD24LD0716NC32	蓬安县	蓬安县罗家镇龙滩子村3组	问题1、该处村民陈勇占用公路的排水沟及河道修建院坝及花台，导致山水及河水无法排放，冲向自己的房屋，现自己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他家的污水及粪水全部排在河道里面，然后再排至该组堰塘，导致河水及井水被污染，无法使用，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村民修建房屋污染环境及水源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1、该处村民陈勇占用公路的排水沟及河道修建院坝及花台，导致山水及河水无法排放，冲向自己的房屋，现自己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他家的污水及粪水全部排在河道里面，然后再排至该组堰塘，导致河水及井水被污染，无法使用，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村民修建房屋污染环境及水源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由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邱时荣同志安排罗家镇党委政府、县水务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等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陈勇，男，汉族，现年54岁，家住蓬安县罗家镇龙滩子村三组62号。陈勇夫妇在陕西安康经营公司，长期居住在安康，龙滩子老家房屋常住人口仅1人，为其母亲周某秀，现年82岁。该户住房于2017年在原址改建，位于龙滩子村三组的南福公路（原南燕乡至福德镇）和原红字沟村村道公路的交汇处，其房屋正面为南福公路，房屋左侧为红字沟村道公路。</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位于陈勇家下方的邻居曾向罗家镇人民政府反映陈勇家的排水通过明沟排放，且水沟下方水系不畅通。同时，该邻居与陈勇家因其他原因也存在一些邻里纠纷、个人恩怨。罗家镇党委政府组织人员先后进行了10余次调解协商，2024年4月，罗家镇安排龙滩子村“两委”专门实施了该处水沟改造，将排水明沟改为管道，解决了明沟排水及水系不畅通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处村民陈勇占用公路的排水沟及河道修建院坝及花台，导致山水及河水无法排放，冲向自己的房屋，现自己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陈勇家房屋于2017年在原址改建，其房屋左侧临村道公路有一条天然形成的排水明沟，不存在信访人所称的“河道”。因其房屋距公路排水沟尚有约五米的距离，该处就留有一块空地，陈勇就利用该块空地修建了三格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建好化粪池后，为方便出入及停车，就将该空地全部硬化成院坝，与村道公路连为一体，而原排水明沟就通过地下管道连接至房屋前方（南福公路的天然水沟），在管道入口处建有沉沙池检修井。故信访人所反映“陈勇占用公路的排水沟修建院坝”属实，但通过管道解决了排水问题，且水系通畅。信访人反映“山水及河水无法排放，冲向自己房屋”，是因为该公路交汇处恰好是下坡路段，信访人居住陈勇家对面，其屋前院坝地势较低，低于村道路及南福公路，如遇夏季极端暴雨天气，存在公路路面部分散水流向信访人屋前院坝的现象。专班人员现场查看，信访人房屋无明显安全隐患。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他家的污水及粪水全部排在河道里面，然后再排至该组堰塘，导致河水及井水被污染，无法使用”问题。陈勇家建房时，修建了三格化粪池，位于房屋左侧院坝下方，平时仅陈勇82岁的母亲周某秀1人在家生活，家中无任何畜禽养殖，日常生活污水及粪水排放量极少，且通过三格化粪池充分沉淀过滤。2024年7月17日上午，在专班人员现场核实时，未见管道有水排出，信访人称“河水”的水沟中也没有存水，暂无法进行排水的取样和检测。专班人员又在陈勇房屋下方抽取了临近两户饮用井水进行专业检测，其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处村民陈勇占用公路的排水沟及河道修建院坝及花台，导致山水及河水无法排放，冲向自己的房屋，现自己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邱时荣</p> <p>责任单位：罗家镇党委和人民政府</p> <p>责任人：罗家镇党委书记胡海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罗家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排水沟、排水管道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水系畅通，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整改。（整改措施：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他家的污水及粪水全部排在河道里面，然后再排至该组堰塘，导致河水及井水被污染，无法使用”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邱时荣</p> <p>责任单位：罗家镇党委和人民政府</p> <p>责任人：罗家镇党委书记胡海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罗家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该户及周边群众的宣传引导，加强排水监管，禁止生活污水直排，必须经过化粪池沉淀过滤，且定期清掏确保化粪池不外溢，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整改。（整改措施：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上午，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罗家镇龙滩子村三组回访信访人，信访人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26	SD24LD0716NC33	高坪区	高坪区兴市街86号	该处的院子里的下水道堵塞，导致粪水外溢，请督查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兴市街86号院子里的下水道堵塞，导致粪水外溢，请督察核实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由高坪区清溪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清溪街道办高坪社区等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小区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的兴市街86号属清溪街道办高坪社区管辖，属老旧小区，无物业公司管理；目前，该小区共有住户78户，230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属地街道和社区对小区环境卫生工作非常重视，把整治小区环境卫生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大力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通过小区业主群、召开小区居民代表会议等进行广泛宣传；二是严格落实小区管理责任，针对旧城区的老旧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的情况，将居民小组长作为小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三是认真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该小区长期聘用1名保洁人员，对小区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四是深入开展灭蟑灭鼠等除“四害”工作；五是定期在小区内进行环境卫生大整治，对卫生死角、楼道、墙上的小广告进行清除，对小区内的乱搭乱建进行拆除；六是在老旧小区的污水管网改造方面也做了大量协调工作，因地制宜为管网改造的规划设计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兴市街86号院子里的下水道堵塞，导致粪水外溢，环境污染”的问题。7月17日，经工作专班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兴市街86号属老旧小区，该院子里离小区大门口约20米处，一楼一住户门口的塑料下水管道破损，有少量生活污水从破损处流出，地面有污水痕迹。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兴市街86号院子里的下水道堵塞，导致粪水外溢，请督察核实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祝隆平</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清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高坪区人民政府清溪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明泽</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清溪街道办高坪社区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对该处的下水管道进行疏通，对破损的塑料管道进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在管网中封闭运行，不外流污染环境。（整改时限：2024年7月18日前）2. 责成清溪街道办及高坪社区，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特别是对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的老旧小区，要进一步形成机制，加强环境卫生等方面隐患的排查、治理，为市民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针对投诉的“下水管道堵塞，粪污水外溢”的问题，清溪街道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走访调查小区内住户10余人，群众对投诉问题的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p>	无	
27	SD24LD0716NC34	蓬安县	蓬安县河舒工业园区“国乐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里面开设了一个洗涤公司，问题1、排污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至废水池，然后直接排至河舒的河里面，严重污染了水源。问题2、该厂的生产设备不达标，按照相关规定，10蒸吨以下的锅炉已经取缔，但该厂还在使用，故不符合规范，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公司进行取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公司里面开设了一个洗涤公司，问题1、排污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至废水池，然后直接排至河舒的河里面，严重污染了水源。问题2、该厂的生产设备不达标，按照相关规定，10蒸吨以下的锅炉已经取缔，但该厂还在使用，故不符合规范，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公司进行取缔。”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18日，由县委副书记、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陈三林带领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经信商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蓬安生态环境局、河舒镇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单位是蓬安县国乐餐具消毒配送有限公司，登记成立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行业为服务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323MACEQMT83P，法人代表为周*福，登记地址为四川省南充市蓬安河舒镇九岭村三组28号（位于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工业园区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截止目前污水管网总长度已达15公里，企业污水通过管网流至蓬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容，县经信商科局与工业园区管委会积极开展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以下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淘汰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排污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至废水池，然后直接排至河舒的河里面，严重污染了水源”问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公司所经营的范围未纳入环评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包括审批和登记管理）。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一套且在正常使用，其污水处理流程为：清洗车间产生废水和废渣→废水和废渣分离→三级沉淀池沉淀→输送至一体化设备（厌氧+好氧）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蓬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5000吨）深度处理。该公司污水排放口接入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未发现其他排污口直排河舒河。7月18日，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中废水水质和河舒河上下游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采样，经监测，该公司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河舒河（上下游段）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未污染河舒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该厂的生产设备不达标，按照相关规定，10蒸吨以下的锅炉已经取缔，但该厂还在使用，故不符合规范”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该厂不达标生产设备实为一台蒸汽发生器，该设备由蚌埠天一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及制造铭牌载明：最高允许工作压力0.09Mpa，容积0.0292m³。根据原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公告（2014年第114号）中压力容器定义，该设备未达到压力容器规定的技术参数，不属于特种设备中的压力容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同时，7月18日重庆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对该设备进行了技术鉴定，认定该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中的锅炉。综述，该设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落后产品、机械第64条“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第66条“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但该设备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属于清洁能源，不符合我县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排污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至废水池，然后直接排至河舒的河里面，严重污染了水源”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陈三林</p> <p>责任单位：四川蓬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蓬安县河舒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郑小舟、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河舒镇人民政府镇长王祥任</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公司污水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该厂的生产设备不达标，按照相关规定，10蒸吨以下的锅炉已经取缔，但该厂还在使用，故不符合规范”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陈三林</p> <p>责任单位：四川蓬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蓬安县河舒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郑小舟、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河舒镇人民政府镇长王祥任</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令该公司拆除现有的蒸汽发生器，已于7月17日完成；2. 责令该公司更换使用清洁能源的设备，已于7月18日更换新购置的设备（电加热蒸汽发生器）；3. 责成县级相关部门加强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设施设备的监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四川省国乐食品有限公司回访群众代表10名，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8	SD24LD0716NC35	高坪区	高坪区螺溪街道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一：“螺溪街道河段的水污染超标，请督察组核实污染水源的来源，从根本上解决水源污染”；问题二：“龙门街道处的月亮岛被永久性截断水源，纳入城市开发建设中，违背了自然湿地与自然修复的情况”；问题三：“江陵镇（凤仪湾）生态湿地同样进行开发建设，如水上乐园、商业别墅等，侵占了嘉陵江天然河道的河岸线”；问题四：“螺溪河天然河岸线的沿线及入江口（嘉陵江）均被进行开挖”；问题五：“高坪区青松林海，被高坪区科创中心不断蚕食及侵占”；问题六：“凌云山风景区在生态红线划定的范围不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高坪区生态环境被破坏”。</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7日，由高坪生态环境局、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问题一。螺溪河大致呈由东向西流向，全长67公里，流域面积365km²。源头是胜观镇磨尔滩水库，流经胜观镇、长乐镇、东观镇、走马镇、螺溪街道、小龙街道等6个乡镇（街道）。其中，被投诉对象螺溪河螺溪街道段以刘家坝村刘家坝处为起点，三叉坡村五马岭旁为终点，上接走马，下通小龙。流经螺溪街道保安院村、刘家坝村、二龙桥村、三叉坡村、枣子沟村、物流社区，全长8.4公里。螺溪街道共有居民1500余人，每日产生约260万生活污水。场镇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螺溪污水处理站处理；螺溪污水厂采用FMBR膜工艺，日均处理水量为240方，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化学需氧量（COD_{Cr}）≤50mg/l；总氮≤15mg/l；氨氮≤5（8）mg/l；总磷≤0.5mg/l）后排放至螺溪河。</p> <p>2.问题二。被投诉点位龙门街道处的月亮岛位于龙门片区西南侧，面积约1588.61亩，位于南充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规划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约238.69亩）、商业用地（面积约506.36亩）及公园绿地（面积约843.56亩）。该处外围由防洪堤坝包围，已在堤身上下游分别设置钢筋砼涵管连通内外河，使内外河保持水流畅通。</p> <p>3.问题三。被投诉点位江陵镇（凤仪湾）凤仪湾水上乐园占地约90亩，于2020年10月启动建设，2021年投入经营，由四川新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凤仪湾商业别墅位于凤仪湾水镇，占地约156亩，由四川嘉陵江凤仪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p> <p>4.问题四。被投诉点位为螺溪河天然河岸线的沿线及入江口（嘉陵江），其螺溪河大致呈由东向西流向，全长67公里，流域面积365km²。源头是胜观镇磨尔滩水库，流经胜观镇、长乐镇、东观镇、走马镇、螺溪街道、小龙街道等6个乡镇（街道）。螺溪河入江口位于小龙街道斯家坡社区，距离螺溪河胜利桥监测断面约800米，1-6月螺溪河均衡水质达Ⅲ类水质标准。</p> <p>5.问题五。被投诉点位高坪区青松林海的高坪区科创中心3宗地块均是在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后按程序进行挂牌出让，并符合已获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均为工业用地。科创中心二期二标段地块位于青松林海片区内，用地面积43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该项目占用林地14.7770亩，于2022年10月取得林地批复（川林资许准（南）（2022）047号）详见佐证资料。</p> <p>6.问题六。被投诉点位凌云山风景区于2009年1月23日获国家旅游局批复(《关于批准发布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等147家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公告的决定》)为4A级景区，风景区面积约8平方公里。2022年11月，自然资源部批复凌云山生态红线3.87平方公里。</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问题一。我区高度重视螺溪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加大对螺溪河水质管控力度。一是切实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采取查看重点区域、随机询问周边群众、现场水质采样监测等方式，排查沿线水域、河流两岸陆域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二是加强水环境质量测管协同。持续做好常规监测、例行监测等工作。1-6月，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螺溪河螺溪街道段开展水环境常规监测共7批次，前后出动采样分析人员5批次，提供约30余个监测数据。螺溪街道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整治活动共24次，参与整治力量200余人次，清理河面水草、垃圾漂浮物、岸坡垃圾约10吨。三是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螺溪河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了沿河排口、清河护岸、面源污染等方面，并督促问题整改。1-6月，螺溪街道共召开河长制工作例会6次，发现问题6个，整改问题6个，整改率100%。四是深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螺溪街道新建雨水管网1180米，污水管网1230米，整改错接漏接点位17处，有效提高污水收集率，螺溪河螺溪街道段水质趋于稳定。</p> <p>2.问题二。我区严格落实行政审批要求，项目建设均按程序报送取得审批手续；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生态环保要求传达及督导相关工作，未出现生态环保有关问题。</p> <p>3.问题三。我区持续加强嘉陵江岸线日常监管巡查，对中法农业科技园进行多次排查检查，未发现侵占岸线行为。</p> <p>4.问题四。我区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以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复核检查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全覆盖排查整治违规占用河湖、侵占水域岸线管理范围行为。</p> <p>5.问题五。我区严格落实行政审批要求，项目建设均按程序报送取得审批手续；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生态环保要求传达及督导相关工作，未出现生态环保有关问题。除科创中心二期之外，近年来青松林海片区还有林海北路、林海南路及机场三期改扩建等11个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涉及林地面积822.67亩（54.8444公顷），对其中涉及占用林地部分，均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林地征占用手续（详见佐证资料）。涉及11个建设项目占地全部位于南充市城市规划区内，不存在“未批先占、未批先采”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蚕食及侵占林地问题。</p> <p>6.问题六。我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积极开展管护巡护、保护执法，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巡查监管，坚决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行为，确保生态控制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螺溪街道河段的水污染超标，请督察组核实污染水源的来源，从根本上解决水源污染”问题。工作专班调阅了螺溪河螺溪街道断面1-6月水质资料，显示该断面水质1、2、3、6月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值。4、5月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值分类为地表水V类水质，螺溪街道在获悉4月、5月水质超标的情况后，立即进行了排查，发现主要是因为存在管网破裂导致污水直排、河面垃圾清理不及时等现象，加之时值枯水期，螺溪河季节性生态流量减小，导致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变弱，加速了河底淤泥有机物的分解、释放，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螺溪街道采取了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清理河道垃圾等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7月17日，工作专班现场对螺溪河螺溪街道段沿线水域、河流两岸陆域开展了污染源排查，共排查河道8.4公里。经排查，螺溪河螺溪段沿线共有排口3个（2个为雨水排口，1个为螺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经查看在线数据显示，螺溪污水处理厂为达标排放状态，沿河两岸未发现污水溢流和雨污混排现象。通过7月17日现场对螺溪河螺溪段分四段开展的水质快速检测结果看，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值。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监测站已于2024年7月17日对螺溪河螺溪街道段水质进行了取样，预计7月22日出具检测报告。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龙门街道处月亮岛被永久性截断水源，纳入城市开发建设中，违背了自然湿地与自然修复的情况”问题。月亮岛外围由防洪堤坝包围，已在堤身上下游分别设置钢筋砼涵管连通内外河，位置较低，岛内并未被永久性截断水源。龙门街道月亮岛位于龙门片区西南侧，面积约1588.61亩，位于南充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规划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约238.69亩）、商业用地（面积约506.36亩）及公园绿地（面积约843.56亩），规划开发建设并未涉及湿地位置。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关于“江陵镇（凤仪湾）生态湿地同样进行开发建设，如水上乐园、商业别墅等，侵占了嘉陵江天然河道的河岸线”的问题。江陵镇（凤仪湾）内水上乐园、商业别墅等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水上乐园临近岸线，最近的商业别墅距离岸线约750米，均在嘉陵江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所以不存在占用生态湿地及侵占嘉陵江河道岸线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螺溪河天然河岸线的沿线及入江口（嘉陵江）均被进行开挖”问题。螺溪河天然河岸线的沿线及入江口（嘉陵江）正在实施螺溪河汇口段防洪堤工程、螺溪河防洪堤工程、螺溪河大桥工程，上述工程均为南充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重要配套基础设施，前期审批手续合规。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5.关于“高坪区青松林海，被高坪区科创中心不断蚕食及侵占”问题。该3宗地块规划均为工业用地，3宗地块均是在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后按程序进行挂牌出让，并符合已获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6.关于“凌云山风景区在生态红线划定的范围不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高坪区生态环境被破坏的”问题。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2020年12月，自然资源部划定凌云山生态红线3.87平方公里并下发我区。凌云山生态红线的划定工作是由自然资源部完成并下发我区直接管理使用，不存在凌云山风景区在生态红线的划定范围不足的问题，同时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生态红线范围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经自查核实，未发现我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存在生态环境被破坏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关于“螺溪街道河段的水污染超标，请督察组核实污染水源的来源，从根本上解决水源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高坪区螺溪街道办事处主任雍相</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螺溪街道认真履行河长制工作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大问题排查力度，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整改。（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区水发公司持续推进螺溪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排查治理，有效提高污水收集率。（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高坪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螺溪河螺溪段的水质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河道水质变化趋势，定期公布监测结果，为螺溪河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依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针对畜禽水产养殖、屠宰、农药化肥使用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同时，加大螺溪河枯水期生态流量补水力度，进一步保障螺溪河流量底线。（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龙门街道处月亮岛被永久性截断水源，纳入城市开发建设中，违背了自然湿地与自然修复的情况”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健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保持河湖连通自然生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生态环保的理念科学规划用地。（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江陵镇（凤仪湾）生态湿地同样进行开发建设，如水上乐园、商业别墅等，侵占了嘉陵江天然河道的河岸线”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健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狠抓占用生态湿地、侵占岸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规占用生态湿地、侵占岸线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关于“螺溪河天然河岸线的沿线及入江口（嘉陵江）均被进行开挖”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p>责任人：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施工，同步做好环保相关措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五）关于“高坪区青松林海，被高坪区科创中心不断蚕食及侵占”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建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区、乡（镇、街道）、村三级林长体系，加强辖区内林地日常监管和法律法规宣传。（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六）关于“凌云山风景区在生态红线划定的范围不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高坪区生态环境被破坏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建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生态红线的日常监管，并对省厅反馈辖区内疑似占用生态红线建设项目及时核实处置，严格生态红线占用（避让）审批程序。（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8日，高坪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螺溪街道走访调查螺溪街道10名群众，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